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0號

原　　告　戴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得聲請退還者，限於撤回時「該審級」之裁判費。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聲請退還（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參照）。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

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7號審理中撤回上訴。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第二審所繳裁判費2/3，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0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56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30元，原告嗣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62,509元，應徵裁判費2,87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660元由原告負擔，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177元，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660元，原告實際繳納517元）。是依第一審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2,87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即1,722元（計算式：2,870×60%＝1,722），餘1,148元（計算式：2,870－1,722＝1,148）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517元，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353元（計算式：2,870－517＝2,353）部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722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631元（計算式：1,148－517＝631）。又原告提起上訴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1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2/3)，嗣原告撤回上訴，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3，是原告於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與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相抵銷後為0元。綜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722元，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631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